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意见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成率均高于100%，可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归属。

综上，监事会认为：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